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9960 建築用隔熱材料。	產品說明(產品相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多溴聯苯(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包含一溴聯苯(Bromobiphenyl)、二溴聯苯(Dibromobiphenyl)、三溴聯苯(Tribromobiphenyl)、四溴聯苯(Tetrabromobiphenyls)、五溴聯苯(Pentabromobiphenyl)、六溴聯苯(Hexabromobiphenyls)、七溴聯苯(Heptabromobiphenyl)、八溴聯苯(Octabromobiphenyl)、九溴聯苯(Nonabromobiphenyl)或十溴聯苯(Decabromobiphenyl)。 (2)多溴二苯醚(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包含一溴二苯醚(Bromodiphenyl ether)、二溴二苯醚(Dibromodiphenyl ether)、三溴二苯醚(Tribromodiphenyl ethers)、四溴二苯醚(Tetrabromodiphenyl ether)、五溴二苯醚(Pentabromodiphenyl ethers)、六溴二苯醚(Hexabromodiphenyl ethers)、七溴二苯醚(Heptabromodiphenyl ethers)、八溴二苯醚(Octabromodiphenyl ether)、九溴二苯醚(Nonabromodiphenyl ether)或十溴二苯醚(Decabromodiphenyl ether)。 (3)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 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Benzene)、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三氯甲烷)(Chloroform)、1,2-二氯苯(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乙苯(Ethyl Benzene)、苯乙烯(Styr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甲苯(Toluene)及二甲苯(對、間、鄰)(Xylenes)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		
3. 特性 3.1產品熱傳導係數應符合附件之管制限值。 3.2產品使用尿素樹脂、三聚氰胺樹脂、醛酚樹脂、間苯二酚醛樹脂、甲醛系防腐劑，含有羥甲基之單體，Rougalite系〔硫羥鹽酸，sulfoxylic hydrochloric acid)；亞硫酸氫鹽(hydrosulfite)與福馬林之化合物〕觸媒等製成者，甲醛逸散速率應符合管制限值。 3.3產品如使用黏著劑黏合外被材、面材或皮膜層者，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應符合管制限值。 3.4產品如為發泡塑膠，其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符合管制值。 3.5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1. 產品組成清單。	上傳檔案
	2. 各項檢測項目之測試報告。	上傳檔案
	3.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	上傳檔案

4.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產品本體	熱傳導係數	請參考附件	CNS 7332、CNS 7333、ASTM C518、ISO 8301
產品本體 (符合第3.2點者)	甲醛逸散速率	$<5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r}$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標準測試法(計畫編號MOIS 901014)及參考ISO 16000標準方法，測試時間達48小時或已達到規格標準限值者即停止測試。
產品本體 (符合第3.2點者)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	$<0.19 \text{ mg}/\text{m}^2 \cdot \text{hr}$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標準測試法(計畫編號MOIS 901014)及參考ISO 16000標準方法，測試時間達48小時或已達到規格標準限值者即停止測試。
產品本體 (符合第3.4點者)	鎘	$<2 \text{ mg}/\text{kg}^*$	CNS 15050、US EPA 3050、US EPA 3051、US EPA 3052、NIEA M353、NIEA M301
產品本體 (符合第3.4點者)	鉛	$<2 \text{ mg}/\text{kg}^*$	CNS 15050、US EPA 3050、US EPA 3051、US EPA 3052、NIEA M353、NIEA M301
產品本體 (符合第3.4點者)	六價鉻	$<3 \text{ mg}/\text{kg}$	CNS 15050、US EPA 3060、US EPA 7196、NIEA T303
產品本體 (符合第3.4點者)	汞	$<2 \text{ mg}/\text{kg}$	CNS 15050、US EPA 7471、US EPA 7473、US EPA 3052、NIEA M317、NIEA M318
產品本體 (符合第3.4點者)	多溴聯苯	$<10 \text{ mg}/\text{kg}^*$	CNS 15050、US EPA 8270、IEC 62321
產品本體 (符合第3.4點者)	多溴二苯醚	$<10 \text{ mg}/\text{kg}^*$	CNS 15050、NIEA T506、IEC 62321
產品本體	短鍊氯化石蠟	<10	US EPA 3540、US EPA 8081、US EPA

(符合第 3.4點者)		mg/kg	8082、US EPA 8270、IEC 62321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					
5.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1. 產品使用之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2. 廠商或包材供應商之包裝材質切結書。	上傳檔案
6. 標示 6.1環保標章圖樣、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6.2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能源」及「低污染」。				1.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2.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上傳檔案
7. 其他事項 7.1產品如材料相同，僅有尺寸、形狀及密度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7.2熱傳導係數之檢測應以CNS 9960分類為同一區間產品中密度最低者為代表。 7.3產品如進行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之檢測時，應以CNS 9960分類為同一區間產品中密度最高且厚度最大者為代表。				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	上傳檔案